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章

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计成绩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抽测课程，学生必须参加抽测。

第四章

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所负责班级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五条 学生将根据学生教学计划和自己的计划能力选择合适课程，选修和申请选修课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修读。

第五章

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教学计划和自己的计划能力选择合适课程，选修和申请选修课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修读。

第六章

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教学计划和自己的计划能力选择合适课程，选修和申请选修课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修读。

第七章

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教学计划和自己的计划能力选择合适课程，选修和申请选修课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修读。

第八章

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教学计划和自己的计划能力选择合适课程，选修和申请选修课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修读。

第九章

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教学计划和自己的计划能力选择合适课程，选修和申请选修课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修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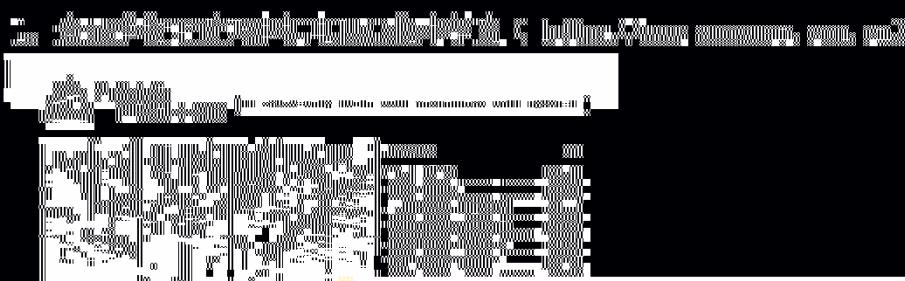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章

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教学计划和自己的计划能力选择合适课程，选修和申请选修课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修读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步：选课流程
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齿轮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、进入教务系统；如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